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长寿发〔2020〕327号

签发人：白力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衍生品（股指期货）投资业务 委托方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衍生品（股指期货）投资业务委托方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董事长白力为衍生品（股指期货）投资业务委托方的行政责任人；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刘文鹏为衍生品（股指期货）投资业务委托方的专业责任人。

刘文鹏具有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，同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。白力和刘文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 1：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（股指期货）投资业务委托方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附件 2：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（股指期货）投资业务委托方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附件 3：承诺函

附件 4：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

（联系人：陈超；联系电话：010-59238536）